

浙江省商务厅

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贸易摩擦案件集中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商务局（不含宁波）：

根据我厅联合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贸易摩擦应对救济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厅将组织开展 2020 年度贸易摩擦案件集中申报工作。

请各市认真贯彻落实《通知》精神，尽快组织摸排市本级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上年度应诉案件情况，并务必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前汇总上报市本级、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应诉企业信息汇总表（附件 1）和绝对胜诉案件企业信息汇总表（附件 2），包括纸质材料（加盖各地商务局、财政局公章）1 份和电子版（文件夹标明各市名称，通过钉钉报送）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、《2020 年度贸易摩擦案件应诉企业信息汇总表》
2、《2020 年度贸易摩擦绝对胜诉案件应诉企业信息汇总表》

浙江省商务厅

2021 年 1 月 7 日

（联系人：贾春仙 电话：0571-87056023）

市、县(市、区)2020年度贸易摩擦案件应诉企业信息汇总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商务局

财政局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序号	单位名称	案件名称	发生国家	案件时间	应诉总费用 (万元人民币)	本年度已支付费用 (万元人民币)	备注 (须说明案件发起国立案编号、应诉进展等情况)

备注:

- 1. 案件(项目)名称参考格式: 国家或地区+涉案产品名称+案件性质+调查类型, 案件性质包括反倾销、反补贴、保障措施、337调查等; 调查类型包括原审、日落复审、行政复审等, 如: 美国复合木地板反倾销反补贴年度行政复审案;
- 2. 案件时间格式: 立案时间- (终裁时间), 如: 2019年1月5日-2020年2月15日 (未终裁不写)。

